

股票代碼：3413



(原名：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盈餘分配表	24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56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58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61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65
七、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相關資訊	69
八、董事持股情形	7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三、承認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十六號五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劉應光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四)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七)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 102 年現金增資款運用執行情形之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 (二) 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25 頁)。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28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36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第 46 頁)。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 102 年現金增資款運用執行情形之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金管會 102.8.13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1375 號函規定辦理，其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損益 (預估數)	103 年損益 (實際數)	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	3,392,000	4,602,925	營運表現優於預期，在以下各方面均有成長： (1) 營收表現：上半年度獲得太陽能設備訂單挹注近十億元營收，使得營收達成率達 136% (2) 毛利表現：因營收增加，毛利額隨之增長，達成率為 80%，主要因產品組合影響毛利率表現未達預估數。 總體利潤表現因內部進行費用有效管控(cost down 5.6%)，避免異常支出，並持續改善運作效率，利潤達成率達 144%。
營業毛利	513,170	554,701	
毛利率	15%	1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2,213	206,059	
停業單位利益	0	117,020	
本期淨利 (稅後)	132,213	323,079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第 8 頁~第 2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4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已於104年3月31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其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4.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7.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預估 104 年全球景氣預測將維持溫和復甦趨勢，較 103 年小幅成長。對台灣而言，受惠於油價下跌與國際景氣可望優於 103 年，國內企業對當前景氣情勢看法也樂觀，回顧整個 101 年和 102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投資持續緊縮，103 年，這種下滑趨勢得到了初步扭轉。在需求上的推動下，預計晶圓設備市場有望在 104 年恢復全面成長，而在國家半導體扶持政策推動下，國內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和 IC 設計業有望實現爆發式增長。

另外，根據 SEMI 去年年終預測，103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營收將達 380 億美元，較前年成長 19.3%，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成長態勢將延續至 104 年，預計今年將成長 15.2%。綜觀 104 年整體產業景氣對本公司有利。103 年本公司整體營運如下：

財務表現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收淨額為 3,507,719 仟元，較 102 年成長 61.25%；營業毛利為 378,655 仟元，較 102 年成長 57.26%；本期淨利為 323,079 仟元，每股盈餘為 5.38 元。

項目	103 年		102 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507,719	100	2,175,348	100
營業毛利	378,655	11	240,784	11
本期淨利	323,079	9	42,871	2
每股盈餘	5.38		1.6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創新研發

公司秉持「深耕核心技術，持續價值創新」的信念，布局半導體、光電、綠能領域先進設備技術的創新研發從不間斷，已獲得豐碩成果，我們將在此厚實基礎上持續拓展核心競爭力，並佈局醫療及環安相關設備。高科技產業日新月異，唯有領先建立紮實的技術根基方能立於不敗之地。在半導體設備技術方面，我們不只在製造技術獨步全球，在晶圓等級高潔淨度環境之自動化設備技術也居國內領先地位，並且成功將此自動化技術推展到晶圓製造廠，將現有自動化設備性能提升，控制晶圓製程環境不受微污染之影響，足以對應未來更先進之次世代奈米製程。在光電及綠能設備技術方面，我們扎实的研發能力先後吸引美國及德國設備大廠結盟合作，開發先進太陽能電池之自動化設備。目前世界各主要工業國正大力推動工業 4.0，國際製造業產業結構新一波變革已經開始，結合雲端運算、移動終端、物聯網、大數據、智能網路之自動化成為下一波產業升級之必要技術，我們已展開此領域之研究佈局，並開始將此關鍵技術運用到半導體廠標準自動化界面、太陽能模組全廠無人自動化、LED 燈泡全自動鉅量生產線、智慧醫療設備、工廠安全與環境監控等新的應用領域。以下為 103 年度主要

新產品研發成果：

與美國及德國設備大廠合作開發先進太陽能電池製程之自動化設備
開發完成第四代 LED 燈泡全自動鉅量產生產線
開發完成嵌入式半導體自動化氣體充填關鍵次系統，可對應 16 奈米以下先進半導體製程，並順利導入量產
執行工業局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產業發展計畫「氮氣充填晶圓載入模組」順利結案
開發首件環安設備整合雲端自動化控制專案
開發觸控面板異型雷射切割機

本公司在半導體及光電設備技術領域居於領先地位。而台灣在半導體以及光電產業的設備資本支出持續雄踞世界首位，在這龐大的需求帶動下，發展先進設備技術之前景可期。本公司將同時延伸技術應用之廣度，兼顧研發先進創新技術之深度，發揚先進設備及自動化核心技術，並將之拓展到各創新領域及新興產業，穩定地投入新產品研究開發。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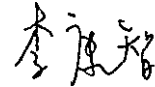
此致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李康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875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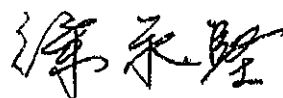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3,734	16	\$	460,585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3,219	12		449,32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4,994	10		189,40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249,866	7		263,456	8
130X	存貨	六(五)		671,593	19		491,738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01,597	3		57,474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60,01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95,003</u>	<u>67</u>		<u>1,971,995</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15,822	12		489,638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107	-		4,9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08,999	17		578,015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77,511	2		73,94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7,294	-		7,0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54,300	2		47,1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68,033</u>	<u>33</u>		<u>1,200,718</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	<u>3,563,036</u>	<u>100</u>	\$	<u>3,172,713</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61,274	13	\$	209,095	6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30,730	32		753,092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00,667	11		261,21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051	-		149,57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70	-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一)		-	-		599,391	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123,200	4		29,3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25,292</u>	<u>60</u>		<u>2,001,724</u>	<u>6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9,462	1		54,83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7,396	-		6,5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858</u>	<u>1</u>		<u>61,41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182,150</u>	<u>61</u>		<u>2,063,143</u>	<u>6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00,000	17		600,00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	-		271,600	9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315,694	9		278,856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465,192	13		516,826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80,886</u>	<u>39</u>		<u>1,109,570</u>	<u>35</u>
3XXX	權益總計			<u>1,380,886</u>	<u>39</u>		<u>1,109,570</u>	<u>3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及十一	\$	<u>3,563,036</u>	<u>100</u>	\$	<u>3,172,71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602,925	100	\$	2,468,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4,048,224)	(88)	(2,145,334)	(87)
5900 營業毛利			554,701	12		323,419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0,546)	(4)	(104,055)	(4)
6200 管理費用		(172,708)	(4)	(123,0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37)	(1)	(30,77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1,591)	(9)	(257,827)	(11)
6900 營業利益			153,110	3		65,59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68,174	1		33,0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342)	-		56,69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5,584)	-	(19,2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90)	-		1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858	1		70,643	3
7900 稅前淨利			212,968	4		136,23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6,909)	-	(11,01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6,059	4		125,224	5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六(十一)		117,020	3	(82,353)	(3)
8200 本期淨利		\$	323,079	7	\$	42,871	2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063	-	\$ 19,08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73,147)	(1)	449,785	18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29)	-	58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8)	-	(89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六(二十八) 相關之所得稅	8,778	-	(54,01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51,763)	(1)	\$ 414,544	17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71,316	6	\$ 457,415	1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3,079	7	\$ 42,87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1,316	6	\$ 457,415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43	\$	4.79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1.95	(3.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38	\$	1.64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42	\$	4.79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1.93	(3.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35	\$	1.6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業		主之		權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	總額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1,186,211	\$ 102,766	\$ -	\$ -	\$ 114,555
	減資彌補虧損	(864,000)	-	864,000	-	-	-	-
	現金增資	384,000	153,600	-	-	-	-	537,600
	本期淨利	-	-	42,871	-	-	-	42,871
	其他綜合損益	-	-	484	18,189	-	395,871	414,54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271,600	\$ 278,856	\$ 120,955	\$ -	\$ 395,871	\$ 1,109,570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71,600	\$ 278,856	\$ 120,955	\$ -	\$ 395,871	\$ 1,109,5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1,600)	271,600	-	-	-	-
	本期淨利	-	-	323,079	-	-	-	323,079
	其他綜合損益	-	-	129	12,735	(64,369)	(51,763)	51,76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	\$ 315,694	\$ 133,690	\$ -	\$ 331,502	\$ 1,380,88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晚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2,968	\$ 136,235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17,020	(82,353)
合併稅前淨利	329,988	53,8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1,233	80,626
各項攤提	13,752	10,519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提列數	(31,830)	67,590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8,8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90	(162)
處分投資利益	(8,735)	(9,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25	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723
利息收入	(3,266)	(2,289)
股利收入	(19,508)	(3,902)
未實現負債準備	988	15,705
利息費用	5,584	19,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4,114	(57,4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160)	137,080
其他應收款	35,285	58,679
存貨	(166,574)	(77,159)
預付款項	(42,644)	(29,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0,747)	227,507
其他應付款	179,039	(35,6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8,595)	11,826
其他流動負債	(34,684)	16,9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	(6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8,045)	495,621
支付所得稅	775	(8,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270)	487,1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064)	(8,5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712)	(11,231)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21,535)	(57,2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04	-
收取股利	19,624	3,902
收取利息	3,266	2,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0	3,88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267)	(55,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6,830	(1,239,925)
支付利息	(5,584)	(19,2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77	10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537,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023	(721,4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12,663	9,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149	(280,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585	741,4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3,734	\$ 460,58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67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9,260	11	\$ 326,889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0,195	17	430,59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37,3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16,334	8	247,536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1,852	11	598,504	22
130X	存貨	六(五)	182,795	7	126,540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4,774	1	28,75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7,8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25,210</u>	<u>55</u>	<u>1,803,961</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15,822	16	489,638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55,842	21	231,17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9,994	5	133,71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77,511	3	73,94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4,356	-	2,9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3,525</u>	<u>45</u>	<u>931,413</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2,598,735</u>	<u>100</u>	<u>\$ 2,735,374</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03,000	12	\$ 150,000	6	
2170	應付帳款		249,246	10	303,17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6,674	10	255,79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16,818	12	336,328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12	-	43,763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370	-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一)	-	-	448,898	1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37,471	1	26,4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60,991</u>	<u>45</u>	<u>1,564,385</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9,462	2	54,83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7,396	-	6,5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858</u>	<u>2</u>	<u>61,41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17,849</u>	<u>47</u>	<u>1,625,804</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00,000	23	600,000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	-	271,600	1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315,694	12	(278,856)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465,192	18	516,826	19	
3XXX	權益總計		<u>1,380,886</u>	<u>53</u>	<u>1,109,570</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及十一	<u>\$ 2,598,735</u>	<u>100</u>	<u>\$ 2,735,37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507,719	100	\$ 2,175,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3,129,064)	(89)	(1,934,564)	(89)		
5900 營業毛利		378,655	11	240,784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754)	(4)	(87,099)	(4)		
6200 管理費用		(84,051)	(2)	(63,2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37)	(1)	(30,77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142)	(7)	(181,088)	(8)		
6900 營業利益		125,513	4	59,69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56,477	2	32,1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0,593	-	36,87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3,810)	-	(15,5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195	-	12,0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455	2	65,528	3		
7900 稅前淨利		212,968	6	125,22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6,909)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6,059	6	125,224	6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六(十一)	117,020	3	(82,353)	(4)		
8200 本期淨利		\$ 323,079	9	\$ 42,87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3,063	1	\$ 19,08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失)利益		(73,147)	(2)	449,785	2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 益	六(十五)	(129)	-	58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328)	-	(89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8,778	-	(54,01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 後淨額		(\$ 51,763)	(1)	\$ 414,544	19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71,316	8	\$ 457,415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43	\$	4.79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1.95	(3.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38	\$	1.64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42	\$	4.79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1.93	(3.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35	\$	1.6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民國102年							
1月1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1,186,211)	\$ 102,766	\$ -	\$ -	\$ 114,555
減資彌補虧損	(864,000)	-	864,000	-	-	-	-
現金增資	384,000	153,600	-	-	-	-	537,600
本期淨利	-	-	42,871	-	-	-	42,871
其他綜合損益	-	-	484	18,189	395,871	-	414,544
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271,600	(\$ 278,856)	\$ 120,955	\$ 395,871	\$ -	\$ 1,109,570
民國103年							
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71,600	(\$ 278,856)	\$ 120,955	\$ 395,871	\$ -	\$ 1,109,5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1,600)	271,600	-	-	-	-
本期淨利	-	-	323,079	-	-	-	323,079
其他綜合損益	-	-	(129)	12,735	(64,369)	(51,763)	(51,763)
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	\$ 315,694	\$ 133,690	\$ 331,502	\$ -	\$ 1,380,886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鍾晚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2,968	\$ 125,22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六(十一) 117,020	(82,353)
本期稅前淨利	329,988	42,8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4,343	32,94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469	1,034
呆帳費用提列數	7,38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68,859)	141,77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8,735)	(9,993)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31)	1,0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448)	(1,50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9,508)	(3,9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3,810	15,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986)	(37,9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339	(18,660)
其他應收款	5,210	24,5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82	8,187
存貨	(56,255)	30,161
預付款項	3,980	(40,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79,068)	70,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19)	251,121
其他應付款	80,430	16,0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351)	(58,141)
其他流動負債	(12,423)	34,9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	(6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5,345)	498,782
支付所得稅	(77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6,120)	498,7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43,186)	-
購置不動廠、廠房及設備資產	六(三十) (785)	(1,297)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142,687	(357,0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04	-
收取股利	19,624	3,902
收取利息	2,448	1,503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31	2,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6	472
資金貸與子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8,215	(88,21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24	(426,8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3,000	(852,000)
支付利息	(3,810)	(15,58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537,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77	1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967	(329,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629)	(257,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889	584,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260	\$ 326,88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四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56,885)
加(減)：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8,5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385,448)
加(減)：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323,078,6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569,316)
可供分配盈餘	284,123,84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	(6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4,123,845
附註 1：	
配發董事酬勞	284,124
配發員工紅利	22,729,908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依實務運作修訂
第二條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依據交易所104年1月28日台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改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制訂相關之<u>流程或機制</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u>具體檢舉制度</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循法令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節輕重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u> 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依據交易所 104年1月28日 台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號 函修改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本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本公司 <u>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依據交易所 104年1月28日 台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號 函修改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準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準則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	依據需求修改

附件六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依據交易所 103年11月7 日臺證治理 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改</p>
第六條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u>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u>，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u>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u>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依據交易所 103年11月7 日臺證治理 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改</p>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依據交易所 103年11月7 日臺證治理 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改</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 <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六、 <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七、 <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 ，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依據交易所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改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 <u>宜</u> 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 <u>涉及</u> 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 <u>涉</u> 有不誠信行為， <u>避免與涉</u> 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 <u>涉有</u> 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依據交易所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改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	依據交易所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改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依據交易所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改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依據交易所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改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依據交易所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改
第十四條	本條新增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 <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依據交易所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增訂
第十五條	本條新增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依據交易所103年11月7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增訂
第十六條	本條新增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依據交易所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增訂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 <u>做成稽核報告向董事會報告。</u>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由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 <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二、 <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 <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u>	依據交易所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改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u>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第十八條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依據交易所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改</p>
第十九條	<p>第十六條（董事、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依據交易所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改</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依據交易所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改</p>
第二十一條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依據交易所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調整條次</p>
第二十二條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p>	<p>依據交易所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改</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第二十三條	<p>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應明訂員工之工作規則，並依所訂辦法管理。</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依據交易所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改</p>
第二十四條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p>	<p>（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依據交易所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改</p>
第二十五條	<p>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p>	<p>（資訊揭露）</p>	<p>依據交易所103年11月7</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 <u>量化數據</u> ，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 <u>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u> ，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改
第二十六條	<p>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u>落實成效</u>。</p>	依據交易所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改
第二十七條	<p>第二十三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關於<u>監察人之規定</u>停止適用。</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p>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p> <p>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p>	依據交易所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改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一條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依據交易所104年1月28日台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改</p>
第二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依據交易所104年1月28日台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改</p>
第五條	<p>本公司應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u>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u>，該二單位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依據交易所104年1月28日台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改</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第六條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u>，以有<u>下列各款情形為限</u>，並應符合「<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u>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p> <p>二、<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三、<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p> <p>四、<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p> <p>五、<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u></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u>，除有<u>下列各款情形外</u>，應符合「<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二、<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p> <p>三、<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p> <p>四、<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p> <p>五、<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p> <p>六、<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u></p>	<p>依據交易所 104年1月28 日台證治理 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改</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伍萬元為上限。</p> <p>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p> <p>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壹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伍萬元為上限。</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第七條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需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前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人資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人資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前三日內，交人資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人資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人資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人資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依據交易所 104年1月28 日台證治理 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改</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人資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人資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第十條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人資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人資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依實務運作修訂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u>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p>	<p>依據交易所104年1月28日台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改</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人資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人資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智慧財產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依據交易所104年1月28日台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改</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勞動契約及/或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書有關保密之規定條款及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依據交易所104年1月28日台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改</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p>	<p>依據交易所104年1月28日台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改</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u>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第十五條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Non-disclosure agreement；NDA），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Non-disclosure agreement；NDA），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依據交易所 104年1月28 日台證治理 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改</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依據交易所 104年1月28 日台證治理 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改</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依據交易所 104年1月28 日台證治理 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改</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情節嚴重時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依據交易所 104年1月28 日台證治理 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改</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儘可能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儘可能將遵守<u>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u>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u>不正當利益</u>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u>不正當利益</u>告知他方，並提供相</p>	<p>依據交易所 104年1月28 日台證治理 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改</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他方違反此約定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他方違反此約定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第二十一條	<p><u>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u></p>	<p>依據交易所104年1月28日台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改</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u>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p> <p><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個案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本公司人資單位應每年舉辦2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個案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依據交易所 104年1月28 日台證治理 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改</p>
第二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u>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p> <p><u>本準則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u></p>	<p>依據交易所 104年1月28 日台證治理 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改</p>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已於103年6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部份刪除。
第三條	董事會指定財會處財務部為議事事務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會議或議案資料不充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董事會指定財務單位為議事事務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會議或議案資料不充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因應公司組織調整。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營主管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召開時，與議事內容相關的主管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公司已於103年6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部份刪除。
第九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公司之營運計畫。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公司之營運計畫。	依公司需求修正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3.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當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p>	<p>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3.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本公司捐贈應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當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第十五條	<p>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應揭露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於公開資訊網站發佈。</p>	<p>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應揭露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p>	修改名稱
第十七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 	公司已於103年6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部份刪除。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九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發言之重要意見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九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附錄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2. 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3. 奈米設備研發
4. 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
5.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
6.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掛失，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替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書面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撥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千分之一。

(六)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做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惟此項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第三十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附錄三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制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本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準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皆須遵守本守則之規範。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員工之工作規則，並依所訂辦法管理。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五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該二單位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以有下列各款情形為限，並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伍萬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需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人資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人資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人資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人資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人資單位。
- 本公司人資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簽報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會辦法務單位為必要之法律行為。

第九條

-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人資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人資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人資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勞動契約及/或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書有關保密之規定條款及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Non-disclosure agreement；NDA），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情節嚴重時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儘可能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他方違反此約定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必要時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個案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六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係以建立良好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為主要目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議之進行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董事會指定財會處財務部為議事事務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會議或議案資料不充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第四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六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董事會召開時，經營主管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第八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2)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3)臨時動議。

第九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1)公司之營運計畫。
- (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3)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當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唱名表決。

(3)投票表決。

(4)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應揭露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於公開資訊網站發佈。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簽到簿須累計出席率，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103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284,124元、員工紅利費用化估列金額為新台幣22,729,908元，與民國104年3月9日之董事會通過擬配發金額並無差異數。

附錄八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劉應光	1,214,010	2.02%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誌謙	3,582,747	5.97%
董事	傅承祖	403,367	0.67%
董事	黃榮慶	-	-
獨立董事	傅正輝	-	-
獨立董事	陳錫智	-	-
獨立董事	李康智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5,200,12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8.67 %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000,000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00,000 股。